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76

張有根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個案編號 SW0177

張有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7 年 7 月 12 日

裁決日期: 2018 年 2 月 7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SW0176 上訴人張有根及上訴個案編號 SW0177 上訴人張有勝為兩艘一同作業之雙拖漁船。兩組上訴人分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宗申請的船隻均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決定向兩組上訴人分別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兩組上訴人分別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3. 由於兩宗上訴個案之雙拖是一同作業，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相似，而兩組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亦相似，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一併處理本兩宗上訴個案較為合適。兩組上訴人對此合併處理方式沒有反對，並於 2017 年 7 月 3 日及 2017 年 7 月 5 日以書面同意兩宗上訴之合併。兩宗上訴個案因此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同時進行聆訊。

背景

4.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¹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283 頁; 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361 頁

²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1-10 頁; 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1-34 頁

5.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6.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7.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8. 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離岸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⁴。
9.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10. 上訴委員會考慮此兩宗上訴時需決定兩組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屬於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食物及衛生局文件⁵，工作小組把近岸漁船定為一艘全年有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而離岸漁船為未能達到此門檻的拖網漁船（「**該準則**」）。

³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5-10

⁴ 同上, §9-10

⁵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2)572/12-13(05)

11. 工作小組在考慮特惠津貼的申請時應用了該準則決定申請中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上訴委員會注意到該準則基於漁護署在 2005 年至 2010 年間進行的漁業調查統計資料，上訴人對此準則亦沒有表達異議，上訴委員會同意取用該準則作為考慮兩組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

兩組上訴人的陳述

12. 兩組上訴人指出他們的拖網漁船應被認定為近岸漁船，理由如下：
- (1) 他們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0%，並經常於長洲，丫洲，石鼓洲及蒲台島附近一帶水域作業⁶。張有根亦聲稱會在沙洲及龍鼓洲附近一帶水域作業⁷；
 - (2) 他們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70%⁸；
 - (3) 他們經常在長洲一帶停泊及將大部分魚獲售予新仔鮮魚派發，而在農曆新年便回到青山灣避風塘停泊⁹。張有根亦聲稱他的作業方式在夜間捕魚¹⁰；
 - (4) 他們認為工作小組不應以船長為判決的標準，船隻的大小，油柜的儲存量是不足釐定有關船隻為外海作業漁船，加上有關船隻船齡較高已有 25 年以上，設備不足以支援外海捕魚¹¹；
 - (5) 他們質疑工作小組的巡查記錄及審批結果。張有根亦聲稱他的作業方式多在夜間捕魚，因時間上關係，可能未能遇過漁護署巡查記錄，感到十分無奈；及

⁶ SW0176/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⁷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⁸ SW0176/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⁹ SW0176/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¹⁰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10 頁

¹¹ SW0176/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6) 比他們較大型的拖網漁船的賠償金額比他們多，他們表示不滿¹²。

答辯人的陳述

13.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¹³：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4.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組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兩組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5. 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可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¹⁴。

16.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¹⁵：

¹² SW0176/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¹³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16 頁；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40 頁

¹⁴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9-10

¹⁵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17-27 頁；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41-52 頁

(1) 關於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兩組上訴人的漁船長度分別為 26.35 米（張有根）及 26.80 米（張有勝）、船體為木質結構，這類型的雙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b) 兩組上訴人船隻總功率分別為 686.32 千瓦（張有根）及 619.18 千瓦（張有勝），燃油艙櫃分別為 33.18 立方米（張有根）及 29.06 立方米（張有勝），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一般會較少或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2) 關於兩組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只有 6 次 (張有根) 及 4 次(張有勝) 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並非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及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關於兩組上訴人僱用的漁工:
 - (i) 張有根的船隻主要由本地漁工及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4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1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3 名）。但根據漁護署資料，他於 2009-

2011 年期間並沒有就他的船隻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因此他的聲稱並不完全正確；

- (ii) 張有勝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4 名），顯示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d) 兩組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¹⁶。
- (3) 關於兩組上訴人與漁護署於 2012 年 6 月 28 日的會面期間澄清及補充的資料¹⁷：
- (a) 根據兩組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在相關時段期間（即由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受僱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漁工包括 3 名（張有根）/2 名（張有勝）本地人員及 4 名（張有根）/4 名（張有勝）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此項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可能受到限制；及
 - (b) 兩組上訴人提供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的資料缺乏實質證據支持。
- (4) 兩組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

¹⁶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86-88 頁；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120-122 頁

¹⁷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19 頁；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43 頁

- (5) 關於兩組上訴人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就答辯人的初步決定作出口頭申述並第一次提交書面理據和證據¹⁸：
- (a) 就船齡來說，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一般而言，若有進行適當的維修保養，即使船齡較高的拖網漁船仍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
 - (b) 張有根在其登記表格內聲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他的船隻的油倉最高容量為 100 桶，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入油量為 30 桶，此聲稱與張有根現時聲稱「油柜只可以入 50 桶」並不一致；
 - (c) 張有根聲稱在非休漁期期間，有關船隻泊伶仃，桂山為主，下午 5—6 時離開伶仃，桂山在香港水域作業，早上 6 點入長洲塘或在長洲塘口過上價魚比香港鮮艇，過魚後，他會車船到伶仃或桂山，過魚肥或下價魚比大陸鮮艇。過魚後，船泊大陸伶仃或桂山。在休漁期期間，船泊長洲塘內，在下尾，長洲，石鼓洲，丫洲拖，晚上 5—6 點離開長洲避風塘作業，早上 6 點便返回長洲塘內停泊，船不會泊在大陸。張有根就有關船隻停泊情況的聲稱未能顯示有關船隻以香港為基地；而張有根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聲稱亦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 (d) 兩組上訴人聲稱因內地漁工近年流動性大，加上沒有魚市場的魚量，所以無法申請內地過港漁工。漁船船東如有需要僱用內地漁工回港協助卸下漁獲，可向漁護署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配額，手續簡便。如有關船隻需要在香港水域工作，相信兩組上訴人會循簡單手續辦理申請內地過港漁工配額。根據「內地過港漁工計劃」配額分配辦法，兩組上訴人只須在過去十二個月在魚類統營處的售魚記錄達 0.5 至少於 6 公噸，最多可以獲配 4 個配額。根據兩組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及於 2012 年 6 月 28 日會面期間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

¹⁸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21-24 頁; 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45-49 頁

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e) 張有勝懷疑漁護署的船隻沒有在他作業的時間發現他的船隻作業。漁護署於2009年至2011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晚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大致包括張有勝所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並於每月進行。答辯人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f) 關於兩組上訴人提交的漁獲及燃油記錄：

(i) 兩組上訴人當日提交由收魚商「郭帶喜」於2012年5月至6月期間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¹⁹（記錄上顯示寶號名稱為「張有根」或「有根」）。另有部分銷售紀錄沒有完整日期（記錄上顯示寶號名稱為「張有金」或「張有根」）。收魚商一般會以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魚獲。兩組上訴人提交此銷售紀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內地或香港。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所獲。此外，該等記錄是於登記日後發出的，另有部分記錄的日期並不完整，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ii) 兩組上訴人當日提交由收魚商「福全海鮮批發」於2012年4月及6月期間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²⁰（記錄上顯示寶號名稱為「張有大」）。收魚商一般會以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魚獲。兩組上訴人提交此銷售紀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內地或香港。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所獲。此

¹⁹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127-138 頁; 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159-170 頁

²⁰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139-142 頁; 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171-174 頁

外，該等記錄是於登記日後發出的，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iii) 兩組上訴人當日提交由「基記海鮮」於 2012 年 5 月 18 日及 5 月 23 日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記錄上顯示寶號名稱為「財哥」）²¹。相關記錄是於登記日後發出的，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iv) 兩組上訴人當日提交由收魚商「新仔海鮮批發」就張有根於 2011 年 2 月至 5 月，8 月至 12 月，2012 年 2 月，4 月至 5 月及 8 月至 9 月期間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²²。收魚商一般會以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魚獲。兩組上訴人提交此銷售紀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內地或香港。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所捕獲。此外，部分記錄是於登記日後發出的，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v) 兩組上訴人當日提交由收魚商「大生海鮮批發」於 2012 年 2 月及 7 月期間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²³（記錄上顯示寶號名稱為「財爺」或「張有根」）。收魚商一般會以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魚獲。兩組上訴人提交此銷售紀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內地或香港。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所捕獲。此外，該等記錄是於登記日後發出的，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²¹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143 頁; 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175 頁

²²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144-217 頁; 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176-281 頁

²³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218-243 頁; 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282-307 頁

- (vi) 兩組上訴人當日提交由收魚商「成興仔」於 2012 年 6 月及 7 月期間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²⁴（記錄上顯示寶號名稱為「有財」）。收魚商一般會以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魚獲。兩組上訴人提交此銷售紀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內地或香港。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所捕獲。此外，該等記錄是於登記日後發出的，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vii) 兩組上訴人當日提交由收魚商「雄儒」發出的銷售漁獲記錄²⁵，記錄上沒有完整日期（記錄上顯示船家名稱為「財」）。「雄儒」可能為內地收魚商。此單據並沒有完成日期，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viii) 兩組上訴人當日提交日期為 2011 年 2 月，8 月至 9 月，11 月至 12 月，2012 年 2 月至 7 月及 9 月期間就他發出的現金正單²⁶。該單據記錄張有根的燃油交易，但並沒有顯示燃油供應商的名稱。部分相關記錄是於登記日後發出的，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補給燃油的情況。另外，由 2011 年 2 月至 12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有關記錄顯示其中只有 5 個月份有一至兩次購買燃油的記錄，其餘 6 個月份則沒有購買燃油的記錄；
- (ix) 張有勝當日提交日期為 2012 年 8 月 16 日就有關船隻發出的燃油交易記錄²⁷（蓋印顯示燃油供應商的名稱為「新寶石號」）。相

²⁴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244-256 頁; 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308-320 頁

²⁵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257 頁; 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321 頁

²⁶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258-266 頁; 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322-340 頁

²⁷ 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341 頁

關記錄是於登記日後發出的，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補給燃油的情況；及

- (x) 張有勝當日提交由魚類統營處於 2011 年 1 月 17 日發出有關「休漁期特別貸款」的信函²⁸。根據張有勝提交的文件，他曾於 2010 年申請並獲發放「休漁期特別貸款」。相關貸款為政府向受南海休漁期影響以致經濟上有真正困難的漁民所提供的協助。上述文件未能支持張有勝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 (6) 關於兩組上訴人在 2012 年 10 月 26 日就答辯人的初步決定第二次提交書面理據和證據²⁹：
- (a) 兩組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提交由「新仔鮮魚天水圍天瑞邨萬有街市 51 號」勞景新發出的信函（發出日期不詳）³⁰，內容表示勞景新現職業在長洲，伶仃，桂山等水域進行收魚工作，然後於青山漁市場進行批發工作。勞景新證明張有根漁船捕魚後，轉售給他。此信函中有關兩組上訴人向其銷售漁獲的資料，並沒有提及收購相關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該信件亦未能顯示相關魚獲是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及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是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b) 兩組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提交由他們簽署的授權書³¹（發出日期不詳，有效日期為 2012 年至 2013 年），亦提交由 ALPHALINK ACCOUNTING SERVICES LIMITED 於 2012 年 10 月 9 日發出予兩組上訴人的支票一張³²。該文件的內容並不明確，由於兩組上訴人亦未有解

²⁸ 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342 頁

²⁹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25 頁; 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50 頁

³⁰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269 頁; 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345 頁

³¹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270-271 頁; 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347-348 頁

³²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272 頁; 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349 頁

釋其所提供的文件如何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答辯人未能作出回應；

(7) 關於兩組上訴人在 2012 年 11 月 9 日就答辯人的初步決定作出第三次提交書面理據和證據³³：

(a) 兩組上訴人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提交一封有「香港近岸雙拖協會」蓋印並由他們簽署的信函³⁴內聲稱「一直以來由父傳給他們都在香港水域內捕魚」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該聲稱亦與張有根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作出口頭陳述時聲稱「10 年前已回流返香港水域作業」及張有勝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提交另一封「香港近岸雙拖協會」蓋印並由他簽署的信函³⁵內聲稱有關船隻「最近十年間已回流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不一致。

17. 工作小組向兩組上訴人的陳述作出以下回應³⁶：

(1) 兩組上訴人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4 日的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工作小組認為該決定及理據有合理支持；

(2)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有關船隻為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船隻的類型和長度，在避風塘巡查中發現現有船隻的次數等）。工作小組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和數據，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

(3) 就船齡來說，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一般而言，若有進行適當的維修保養，即使船齡較高的拖網漁船仍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

³³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26-27 頁；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51-52 頁

³⁴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277 頁；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355 頁

³⁵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275-276 頁；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353-354 頁

³⁶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28-34 頁；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53-61 頁

- (4) 就兩組上訴人表示質疑漁護署的巡查記錄，答辯人認為漁護署的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5) 張有根就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未能支持他現時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張有根在其登記表格內聲稱的香港水域地點並不包括他在其上訴信內聲稱的沙洲及龍鼓洲附近一帶水域。張有根就其作業地點作出的聲稱不符，其可信性成疑。根據張有根在登記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他的船隻以青山灣為主要的本地船籍港，其他船籍港為長洲，而張有根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作出口頭申述時又聲稱「非休漁期：有關船隻泊伶仃，桂山為主」，及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提交一封有「香港近岸雙拖協會」蓋印並由他簽署的信函內聲稱他的船隻「入避風塘停泊唔算多」。現在張有根在其上訴信內則表示有關船隻「經常在長洲一帶停泊」。他的船隻在香港停泊情況的聲稱並不一致；
- (6) 答辯人重複兩組上訴人的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受到限制。而這與相關的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記錄吻合；
- (7) 張有勝隨其上訴信附上由「新仔鮮魚天水圍天瑞邨萬有街市 51 號」勞景新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發出的信函³⁷，內容表示勞景新的工作是於貴山，長洲，伶仃等水域進行收魚活動，然後再到屯門漁市轉售。勞景新證明張有勝漁船的漁獲是供應及售賣給他。此信函中有關張有勝向其銷售漁獲的資料，並沒有提及收購相關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該信件亦未能顯示相關魚獲是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捕獲及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是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8) 張有勝隨其上訴信附上題述為「香港天文台警告及信號資料庫」的文件³⁸，內容相信為香港天文台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間發出熱帶氣旋警告

³⁷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443 頁

³⁸ 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374-377 頁

信號的記錄。由於張有勝未有解釋其所提供的文件如何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答辯人未能作出回應；

- (9) 張有勝隨其上訴信附上兩組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³⁹。這戶口簿及兩組上訴人提供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10) 張有勝隨其上訴信附上由「二利有限公司」發出的信函（發出日期不詳）⁴⁰，內容表示他的船隻於 2011 年至 2012 年間，經常在該公司落油，每次加 40 桶至 50 桶。由於相關文件沒有顯示他的船隻向「二利有限公司」補給燃油的詳情（例如交易日期，每月交易次數等資料），因此未能顯示他的船隻是否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張有勝在作出口頭申述當日曾提交日期為 2011 年 2 月，8 月至 9 月，11 月至 12 月及 2012 年 2 月至 7 月及 9 月期間就有關張有勝發出的現金正單（沒有顯示燃油供應商的名稱），該單據記錄顯示張有勝每次補給燃油 20 至 70 桶不等。另外，由 2011 年 2 月至 12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有關記錄顯示其中只有 5 個月份有一至兩次購買燃油的記錄，其餘 6 個月份則沒有購買燃油的記錄；及
- (11) 張有勝隨其上訴信亦附上由「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理事長姜彥文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發出的信件⁴¹，內容表示證明該會會員兼屯門區聯絡主任張有勝先生的有關船隻在香港近岸作業。答辯人認為此信件所作出的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8.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兩組上訴人親自進行上訴；

³⁹ 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379-387 頁

⁴⁰ 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388 頁

⁴¹ 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389 頁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及
 - (3) 兩組上訴人及答辯人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19. 雙方在該聆訊對上述陳述作出補充。兩組上訴人尤其指出他們在打風的情況下經常回到香港水域作業。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0. 兩組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兩組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21.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兩宗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提出文件的內容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2.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兩組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證明他們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們所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A) 兩組上訴人有關船隻的規格

23. 沒有爭議的事實是兩組上訴人的雙拖船隻為:
- (1) 張有根的船隻長度為 26.35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總功率為 686.32 千瓦，燃油艙櫃為 33.18 立方米; 及

- (2) 張有勝的船隻長度為 26.8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總功率為 619.18 千瓦，燃油艙櫃為 29.06 立方米。
24. 上訴委員會注意到根據漁護署所蒐集有關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調查數據，船長超過 26 米的雙拖其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一般為 10% 以下⁴²。上訴委員會亦注意到兩組上訴人船隻的總功率為較高，與燃油艙一同考慮後上訴委員會接受雙方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亦為較高⁴³。
25. 上訴委員會不接受兩組上訴人的有關船隻因船齡而影響續航能力。上訴委員會考慮有關兩組上訴人船隻狀況的證據後（包括工作小組於兩組上訴人登記當日查驗有關船隻的照片記錄⁴⁴）不認為有關船隻的設備不足支援外海捕獲。
26. 因此，上訴委員會接受兩組上訴人的雙拖漁船續航能力為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B) 兩組上訴人之運作模式

27. 兩組上訴人所聲稱的作業模式並不清晰。雖然兩組上訴人是一同作業的雙拖，他們在其上訴信所描述的作業模式並非一致。張有勝聲稱經常於長洲，丫洲，石鼓洲及蒲台島一帶水域作業，但張有根聲稱有在沙洲及龍鼓洲一帶水域作業。上訴委員會亦留意到張有根在其登記表格內聲稱的香港水域地點並不包括他在其上訴信內聲稱的沙洲及龍鼓洲附近一帶水域。
28. 此外，上訴委員會同意及接納答辯人的陳述，指出根據張有根在登記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他的船隻以青山灣為主要的本地船籍港，其他船籍港為長洲，而張有根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作出口頭申述時又聲稱「非休漁期：有關船隻泊伶仃，桂山為主」⁴⁵，及於 2012 年 11 月 9 日提交一封有「香港近岸雙拖協會」蓋印並由他簽

⁴² SW0176/SW0177, 上訴文件冊附件 4, A019, §39

⁴³ 同上, A023, §44

⁴⁴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97-103 頁; 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 131-136 頁

⁴⁵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121 頁

署的信函內聲稱他的船隻「入避風塘停泊唔算多」。現在張有根在其上訴信內則表示有關船隻「經常在長洲一帶停泊」。他的船隻在香港停泊情況的聲稱並不一致。

29. 兩組上訴人亦在該聆訊中聲稱打風時經常會在香港水域作業。除了兩組上訴人提交「香港天文台警告及信號資料庫」的文件，他們沒有提供任何其他證據支持其聲稱。
30. 答辯人在該聆訊回應強調兩組上訴人並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證明他們在所有上述文件列出有颱風的日子都必然在香港水域作業。答辯人亦指出比較上述文件與兩組上訴人提交有關時段（即 2012 年前）的售魚記錄時發現天文台錄得懸掛 1 至 3 號風球的日子而當日或者當日前後兩組上訴人有交魚給收魚商的日子不多，只共 5 次：

日期	颱風名稱	有關售魚記錄
2011 年 6 月 20 日 及 22 日	海馬	2011 年 6 月 20 日郭帶喜魚單 ⁴⁶
		2011 年 6 月 21 日郭帶喜魚單 ⁴⁷
2011 年 9 月 28 日	納沙	2011 年 9 月 27 日新仔海鮮批發魚單 ⁴⁸
		2011 年 9 月 28 日新仔海鮮批發魚單 ⁴⁹
2011 年 9 月 30 日	納沙	2011 年 10 月 1 日新仔海鮮批發魚單 ⁵⁰

31. 上訴委員會因此認為兩組上訴人有關船隻作業模式及停泊情況的聲稱未能證明他們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們聲稱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依賴程度。

(C) 漁護署的巡查記錄

⁴⁶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441 頁

⁴⁷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439 頁

⁴⁸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167 頁

⁴⁹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168 頁

⁵⁰ SW0176 上訴文件冊第 170 頁

32. 兩組上訴人強調對漁護署的巡查記錄不滿，並聲稱曾多次在香港水域，青山灣避風塘及長洲避風塘被漁護署，香港水警及海事處巡查。上訴委員會經考慮所有資料及雙方陳詞，認為漁護署的巡查記錄為可靠。
33. 上訴委員會雖然接受漁護署不可以每年 365 日每日 24 小時進行巡查，亦接受兩組上訴人沒有被記錄的事實只能證明漁護署巡查的時段沒有發現兩組上訴人的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漁護署對有關兩組上訴人聲稱作業時間及區域的巡查次數並不算少：
- (1)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漁護署在青山灣避風塘及長洲避風塘巡查次數分別有 45 及 41 次⁵¹；
 - (2) 根據漁護署於 2010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記錄，漁護署在長洲及南丫島之間的兩條巡查路線（即香港島及南丫島與大嶼山及新界西的路線）的晚間至早上（即下午 5 時至早上 8 時）巡查次數為 26 次⁵²；及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記錄，漁護署在香港西北及大嶼山附近水域內的主要巡查路線的巡查次數為 307 次，而此巡查分別於兩個時段進行；下午 1 時至晚上 9 時及晚上 11 時至上午 8 時⁵³。
34. 兩組上訴人亦未能提供任何證據支持他們曾多次被香港水警及海事處巡查的聲稱。
35. 因此，在沒有足夠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接受答辯人的陳詞，認為漁護署的巡查記錄顯示兩組上訴人的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比較少，但並不顯示兩組上訴人在香港水域未曾作業過。

⁵¹ SW0176/SW0177 上訴文件冊附件 4, A093

⁵² 同上, A104

⁵³ SW0176/SW0177 上訴文件冊第頁附件 4, A109-A111

(D) 兩組上訴人的魚獲銷售紀錄

36. 兩組上訴人所提交的售魚紀錄包括郭帶喜，福全海鮮批發，基記海鮮，新仔海鮮批發，大生海鮮批發，成興仔及雄儒的售魚單。上訴委員會留意到除了部分新仔海鮮批發的售魚單，大部分售魚紀錄為 2012 年後發出或日期不完整。
37. 答辯人認為不應該考慮 2012 年後發出的售魚紀錄，因為工作小組在 2012 年已宣布禁拖措施，禁拖措施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某些漁民並可能因此改變他們的作業模式。答辯人澄清改變作業模式未必是為了申請特惠津貼，有可能是為了盡量在禁拖措施生效前在香港水域拖魚。因此，某些漁民在 2012 年和過往的作業模式之間可能會有很大偏差。
38. 上訴委員會認為答辯人的解釋符合常理，並同意 2012 年後發出的售魚紀錄不能準確顯示兩組上訴人一向的作業模式。
39. 無論如何，因為收魚商的收魚船可以在內地或香港水域收購魚獲，上訴委員會認為兩組上訴人提交的銷售紀錄未能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內地或香港，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所捕獲及其數量。雖然兩組上訴人在該聆訊聲稱向新仔海鮮批發銷售的魚獲之 60% 為香港水域內捕獲，但除了此記錄他們並沒有提供任何其他證據支持此說法。
40. 此外，就兩組上訴人亦提交由「新仔鮮魚天水圍天瑞邨萬有街市 51 號」勞景新發出的信函，上訴委員會接納答辯人的陳述，認為此信沒有提及收購相關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該信件亦未能顯示相關魚獲是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及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是否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41. 上訴委員會因此認為此銷售紀錄及信函未能證明兩組上訴人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 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們所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E) 兩組上訴人提出的燃油記錄

42. 兩組上訴人提供的燃油記錄包括現金正單，「新寶石號」的交易紀錄及由「二利有限公司」發出的信函。上訴委員會觀察到該現金正單及新寶石號的交易大部分為 2012 年登記日後發出，並認為相關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補給燃油的情況。
43. 就由 2011 年 2 月至 12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上訴委員會觀察到有關記錄顯示其中只有 5 個月份有一至兩次購買燃油的記錄，其餘 6 個月份則沒有購買燃油的記錄。
44. 至於由「二利有限公司」發出的信函，由於此信函沒有顯示有關船隻向「二利有限公司」補給燃油的詳情（例如交易日期，每月交易次數等資料），上訴委員會接受此信函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是否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
45. 此外，上訴委員會觀察到兩組上訴人每次補給油量比較高（20 至 70 桶油不等），兩組上訴人亦於該聆訊聲稱 30 桶油可以支持 6—7 日的作業時間，並認為此比較顯示兩組上訴人的漁船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上訴委員會經考慮兩組上訴人補給的非經常性及有關漁船的續航能力，認為此燃油記錄未能證明他們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們聲稱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依賴程度。

(F) 兩組上訴人僱用的漁工

46. 如上述，兩組上訴人主要由本地漁工及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張有根亦在該聆訊確認沒有申請過港漁工因為漁工流動性太大。在沒有足夠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接受他們的船隻在相關時段期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一定限制。
47. 考慮上述的作業限制，上訴委員會認為兩組上訴人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較為不可能，亦不能支持他們聲稱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依賴程度。

(G) 兩組上訴人持有的作業牌照

48. 兩組上訴人持有香港及內地水域相關作業的牌照。上訴委員會認為此牌照只能證明兩組上訴人可在香港及內地水域作業，並不支持或削弱兩組上訴人的上訴。

(H) 兩組上訴人認為特惠津貼的分配不公平

49. 上訴委員會不接納兩組上訴人所指出該決定不公平。上訴委員會接受工作小組會對每一個特惠津貼的申請作出獨立考慮，而認為工作小組對兩組上訴人的申請已作出全面考慮，包括有關船隻的長度及類型。

(I) 授權書，支票及其他信函

50. 兩組上訴人未能解釋他們所提交的授權書，ALPHALINK ACCOUNTING SERVICES LIMITED 的支票及有關休漁期特別貸款的信函如何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此文件不能證明他們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們聲稱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依賴程度。

51. 上訴委員會亦同意由「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理事長姜彥文於 2012 年 12 月 20 日發出的信件所作出的聲稱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

(J) 結論

52. 綜合以上所言，兩組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53.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並無訟費令。

個案編號 SW0176 及 SW0177

聆訊日期：2017 年 7 月 12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已簽)

楊明悌先生
主席

(已簽)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已簽)

鍾姍姍博士
委員

(已簽)

黃勁先生
委員

(已簽)

陳榮堯先生
委員

上訴人: 張有根先生及張有勝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